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一條之一規定，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所在與法院間有聲音及影像相互傳送之科技設備而得直接審理者，法院認為適當時，應徵詢當事人之意見，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該設備審理之。鑒於法院運用遠距審理設備進行審理之需求與日俱增，為利法院彈性使用遠距審理設備，並便利當事人等於其所在處所進行遠距審理，爰修正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第四條、第七條規定，第八條酌作文字修正。

各級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遠距審理及文書傳送辦法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各法院得視作為遠距審理法庭之業務狀況，指定時間供遠距審理專用，以十分鐘為一時段，法官每次審理最多可申請六時段，必要時得經該審理端法院院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延長。	第四條　各法院得視作為遠距審理法庭之業務狀況，指定時間供遠距審理專用，以半小時為一時段，法官每次審理最多可申請二時段，必要時得經該審理端法院院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延長。	為因應實務所需，縮短遠距審理每一時段之時間，以利法院彈性運用遠距審理設備，爰修正本條。
第七條　遠距審理進行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審理端法院以電信傳真、電子郵遞設備、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至受審理端處所，由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再傳回審理端法院。 前項以科技設備傳送筆錄及其他文書於法院者，效力與提出文書同；審理端法院並應列印該簽名之文書附於卷宗。	第七條　遠距審理進行程序之筆錄及其他文書，須陳述人簽名者，由審理端法院以電信傳真、電子郵遞設備、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服務平台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至受審理端處所，由陳述人確認內容並簽名後，再傳回審理端法院。 前項筆錄及其他文書，受審理端處所應於遠距審理後一週內，將簽名後之原本寄回審理端法院，其無法寄回者，由陳述人寄回之。	一、為配合現代科技之發展，便利遠距審理之陳述人提交文書，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一條之一第四項、第三百零五條第七項、第三百二十四條均有規定陳述人得將遠距審理程序需由其簽名之筆錄及其他文書，於簽名後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至審理端法院，其傳送之效力與提出文書同。又遠距審理透過科技設備之視訊影像輔助，足以確保陳述人於文書上簽名之真正，文書原本已無事後寄回審理端法院之必要；惟審理端法院仍應列印依科技設備傳送陳述人簽名之文書附卷，以利查閱，爰修正第二項之規定。 二、第一項未修正。

第八條　遠距審理結束時，依法得支領日費、旅費或報酬之陳述人，得以申請書兼領據，向審理端法院申請之；審理端法院審核後，得直接匯入其金融機構帳戶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之。 前項之旅費，以陳述人自其所在地至受審理端處所為計算基準。	第八條　遠距審理結束時，依法得支領日費、旅費或報酬之陳述人，得以聲請書兼領據，向審理端法院聲請之；審理端法院審核後，得直接匯入其金融機構帳戶或以其他方式支付之。 前項之旅費，以陳述人自其所在地至受審理端處所為計算基準。	一、為使費用申請作業之用語一致，爰就第一項酌為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